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82,142,120.86	-2.10	1,705,098,456.30	-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19,684.49	12.87	165,038,407.93	-1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372,919.46	20.16	162,469,248.74	-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98,965,382.44	-2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8.33	0.37	-1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8.33	0.37	-1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增加0.43个百分点	6.67	减少1.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77,564,715.63	4,218,666,941.00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06,089,594.39	2,406,601,602.97	4.1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144.77	-387,87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6,112.70	5,684,719.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28,161.26	-1,236,10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120.37	-377,539.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583.58	756,66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9.43	347,371.47	
合计	546,765.03	2,569,159.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509,010	21.20		无	0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其他	82,000,000	18.59		质押	82,000,000
长沙城宇节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1,700	1.31		无	0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2,200	1.12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800,000	1.09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509,961	1.02		无	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4,210,900	0.95		无	0
邓建达	境内自然人	2,265,717	0.51		无	0
杭州思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思宏慧1号基金	未知	1,696,700	0.38		无	0
杭州思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思宏慧帆1号	未知	1,509,500	0.34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509,010	人民币普通股	93,509,010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8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0
长沙城宇节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5,761,7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1,700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2,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9,961	人民币普通股	4,509,96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0,900
邓建达	2,265,717	人民币普通股	2,265,717
杭州思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思宏慧1号基金	1,6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6,700
杭州思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思宏慧帆1号	1,5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龙海先生,邓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上述三人通过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上述三人中,张龙海先生和邓爱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伟先生为张龙海先生和邓爱平女士的儿子。2023年7月11日,为保持本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确保本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持续盈利能力,经友好协商,张龙海先生、邓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公司和上述其他股东均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之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发生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经营活动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932,781.82	608,718,658.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438.28	1,817,740.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5,103,206.49	903,935,886.48
应收款项融资	8,614,198.60	12,725,824.03
预付款项	48,786,831.29	45,698,743.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439,266.30	17,518,307.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1,034,357.84	439,710,370.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40,524.61	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006,608.53	25,008,047.49
流动资产合计	1,770,312,209.96	1,867,123,585.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96,042.03
长期股权投资	404,037,425.56	433,401,71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89,400.00	13,480,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3,021,543.54	1,146,440,549.49
在建工程	185,393,961.19	156,889,125.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490,480.79	25,231,564.01
无形资产	220,533,107.77	229,819,462.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6,366,297.5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04,909,870.90	204,909,870.90
长期待摊费用	10,313,746.19	11,071,76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34,466.52	8,762,31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62,116.50	30,752,25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7,242,506.37	2,351,543,355.00
资产总计	4,077,554,715.63	4,218,666,941.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4,831,387.83	688,413,145.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957,113.36	58,880,148.89
应付账款	239,811,963.08	282,269,768.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277,086.52	31,725,089.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633,270.07	80,113,267.98
应交税费	19,634,668.98	20,175,068.96
其他应付款	116,133,364.42	101,384,628.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29,772.55	37,391,546.61
其他流动负债	1,717,119.36	6,928,024.03
流动负债合计	1,094,525,775.37	1,307,280,589.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2,547,067.00	64,047,067.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153,160.13	12,958,460.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19,248.93	1,182,888.89
递延收益	32,243,165.96	34,514,29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80,906.32	19,660,506.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943,537.34	132,362,780.47
负债合计	1,202,469,312.71	1,439,643,370.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1,001,780.00	441,001,7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6,619,566.68	633,243,106.88
减:库存股	80,006,467.73	80,006,467.73
其他综合收益	3,990,374.56	3,030,706.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451,037.10	109,451,037.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4,033,303.88	1,298,881,43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06,089,594.39	2,406,601,602.97
少数股东权益	369,015,807.53	372,521,972.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75,105,402.32	2,779,123,57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77,564,715.63	4,218,666,941.00

公司负责人:张唯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晓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晓如

2024年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或财务报表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别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市崇安区高鹿路46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张龙海先生主持,经务总监沈晓如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顾佳俊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为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拟将公司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用途进行调整,将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用途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210,90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三、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210,900股股份将被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1,001,780股减少为436,790,880股,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总数(股)	注销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001,780	100	/	436,790,88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10,900	0.95	4,210,900	0	0
总股本	441,001,780	100	4,210,900	436,790,88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完毕后履行的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届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备查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特别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0017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790880万元。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任任时,视为即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款、担保、担保成员贷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法定期间禁止公司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公司应当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公司应当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100178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679088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情况: (一)发起人:张龙海、邓爱平、张伟、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所持股份数:张龙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人民币1,000万元,邓爱平持有公司股份数为人民币1,000万元,张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人民币1,000万元,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海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的比例:张龙海、邓爱平、张伟、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0%。 (四)发起人所投入的资产:张龙海、邓爱平、张伟、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其中张龙海、邓爱平、张伟、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的比例为20%。 (五)发起人所投入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张龙海、邓爱平、张伟、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经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龙海、邓爱平、张伟、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将其拥有的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移至公司名下,并已经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情况: (一)发起人:张龙海、邓爱平、张伟、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所持股份数:张龙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人民币1,000万元,邓爱平持有公司股份数为人民币1,000万元,张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人民币1,000万元,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海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的比例:张龙海、邓爱平、张伟、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0%。 (四)发起人所投入的资产:张龙海、邓爱平、张伟、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经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龙海、邓爱平、张伟、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将其拥有的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移至公司名下,并已经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纪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书面答复股东,说明具体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以所认购股份的股东身份在公司的经营、管理、监督、决策等方面,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侵害公司利益;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向公司作出赔偿。 公司股东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以所认购股份的股东身份在公司的经营、管理、监督、决策等方面,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侵害公司利益;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向公司作出赔偿。 公司股东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确认意见。他们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意见时,对其所持意见进行说明,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确认意见。他们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意见时,对其所持意见进行说明,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违反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日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四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